

#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3] 49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切实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马庄乡张庄村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宗：位于马庄乡张庄村，东至农村道路，西至张庄村土地、叶县物资局开发协作公司、叶县伊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，南至农村道路，北至灰河。

上述宗地位置详见拟征地示意图（附件）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马庄乡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（[2023] 49号）征地位置示意图

2023年9月7日
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）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〔2023〕49号

